

证券代码：300548

证券简称：博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27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:00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:00-2018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环东路 2221 号巴黎花园餐厅五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ZHU WEI(朱伟)先生

5. 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6,349,5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620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6,349,2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617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,389,5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77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田璧、张丽欣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349,245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56,349,245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389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349,245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56,349,245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

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389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349,245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56,349,245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389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349,245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56,349,245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389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349,245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56,349,245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389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349,245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56,349,245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389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349,245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56,349,245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389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

8.01 选举 ZHU WEI(朱伟)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349,245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56,349,245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389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。

8.02 选举丁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349,245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56,349,245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389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。

8.03 选举郑晓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351,045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56,349,245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1,80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391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132%。

8.04 选举郭端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349,245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56,349,245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389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。

8.05 选举 XIE PING PETER(谢平)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349,245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56,349,245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389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。

8.06 选举胡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349,245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56,349,245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389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

9.01 选举张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349,245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56,349,245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389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。

9.02 选举沈纲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349,245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56,349,245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389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。

9.03 选举赵春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350,145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56,349,245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90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390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5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田璧、张丽欣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